

交城县新闻出版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检查事项	对出版发行单位、印刷企业、电影放映单位依法经营的行政检查
检查依据	<p>出版发行单位检查：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条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(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依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非法出版物、进货渠道是否合法、消防设施是否完善。</p> <p>印刷企业检查：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依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，重点检查是否超范围印刷、是否存在印制非法出版物、是否落实承印五项制度。</p> <p>电影院检查：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(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)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。依据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重点</p>

	<p>检查消防安全、放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修正）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</p>
检查要求	符合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要求。
检查时间	2026年12月底前
检查对象	交城县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、印刷业经营许可证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检查方式	通过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,随机开展检查。
检查主体	交城县新闻出版局
检查频次	每两个月一次